

扛牢厉行法治责任 全面推进法治建设

通讯员 王龙维 文/图

近年来,鹿邑县聚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法治宣传教育等重点任务,以县委“12345”工作机制为指引,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优势,认真落实各项法治工作措施,为鹿邑县经济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人民群众有了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法治建设取得新成效

全县持续开展“解读习近平法治思想”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法治建设紧贴鹿邑实际,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实施“两个规划”统一起来,明确分工、聚焦重点、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切实提高领导干部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坚持法治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规划、同部署、同推进。县、乡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会充分听取法治建设情况汇报,充分发挥以上率下、示范带动作用。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保证行政决策的合法性、科学性和民主性。将建设规划细化为具体工作举措,进一步明确具体任务和分工,发挥年度目标考核“风向标”“指挥棒”作用,督促和激励相关责任单位把法治建设记在心上、抓在手上、落实到行动上。近年来,法治创建工作成效显著,该县法治建设工作在周口市综合考评中获得优秀等次,位居全市前列。

法治建设机制有效落实

严格按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工作要求,将政府及其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如何推进法治建设述法工作列入年度述职重要内容。全县600多名科级干部就学法、用法、依法行政工作情况进行述职,述法工作实现全覆盖。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河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广泛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社会各界建议,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必经合法性审查制度。县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了《法治鹿邑(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方案》和《考核细则》。全县各乡镇(办



事处)和政府各部门均单独设立了法制机构(办公室),按照要求聘请了法律顾问,明确专人专职负责落实具体工作。高质量做好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出台《鹿邑县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100%。近年来,该县扭住安全不放松,切实克服疫情影响,精密组织全县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执法培训。

优化创建法治化营商环境

坚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在全县开展了为期三个月的“大走访、大调研”活动,变群众跑腿为上门服务,让办事环节和流程“瘦”下来,办事效率“跑”起来,实现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跑腿”。组织开展县级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工作,近年来,完善部门职权3695项(其中,行政许可369项、行政处罚2290项、行政强制129项、行政征收62项、行政给付60项、行政检查208项、行政确认140项、其他职权437项)。加强对市场监管、食品药品、教育医疗

等重点领域开展执法协调监督,坚持依法行政“三项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动探索建立市场主体包容审慎执法机制,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依法慎用行政强制措施,鼓励柔性执法,让企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进一步深化“万所联万会”机制和“法治体检”活动,更好地发挥律师事务所、工商联直属商会服务民营企业的作用,增强民营经济对法律服务需求和全县法治建设的获得感。12个服务专班扎实开展便企活动,25个单位积极服务于全县700余家小微企业,助力企业经营生产。县司法局组织全县81名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活动,及时为企业解决各类法律疑难问题。

深入开展基层公共法律服务

鹿邑县委出台《人民调解员管理办法》和《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不断推进专业、行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县、乡、村三级人民调解组织,实现“调解出手、群众握手”的目标。目前,全县共建立各级调解组织595个,拥有专兼职人民调解员1895人,今年以来,各级人民调解员排查、接待、受理、调处复杂矛盾纠纷2857起,成功化解2749起,已超过2021年全年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数量,筑牢了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现全县565个行政村(社区)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法律顾问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向群众免费提供法律咨询(如图)、代书法律文书、开展法律援助、做好法治宣传、培养法律明白人、参与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不断丰富“当面锣、对面鼓、路不平、大家蹿”的方式,让群众足不出户就能享受到法律服务。今年以来,鹿邑县各级人民调解员共提供法律咨询1493次,出具专业法律意见58条,代写法律文书600余份,开展法治宣传活动169场次,打通了基层法律服务的“最后一公里”。

执法规范化 守住警务“生命线”

本报讯 近年来,鹿邑县公安局在县委、县政府和市公安局的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着眼有效推动公安执法工作深度变革,围绕完善执法权力运行机制和执法监督管理制约体系,在保障执法安全、规范执法行为、确保执法质量、提升执法能力等方面狠下功夫,以“三平台两中心”建设为抓手,通过加强制度建设、提升办案场所建设、强化执法监督管理、开展执法教育培训,推动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迈上新台阶。鹿邑县公安局连续四年被省公安厅评为“执法质量优秀单位”。

鹿邑县公安局党委高度重视法制专业人才队伍培养,通过引导全

警下载注册“学法强警”APP,坚持每日一学、每日一练,在潜移默化中增强全警法治意识。依托实战大练兵轮值培训,常态化开展法制业务培训,邀请河南警察学院教师、法官办案专家授课,强化民警的法治思维。坚持送教上门,选派教官深入基层,针对执法中存在的共性问题开展执法培训。坚持每周讲评通报执法工作,每月召开法制员工作会议,以会代训,充分发挥法制员在执法活动中的监督指导和服务保障作用,助推民警执法水平稳步提升。

针对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先后制定《办理伤害案件“七个必须”制度》《严格规范经济犯罪案件办理流程若干规定》《接处警基本规范》《受案立

案工作规范》等规章制度,为民警解决新形势下执法问题提供法律遵循和支撑。围绕执法监督制定《执法办案责任制》《执法监督问责约谈制度》等管理制度,强化执法监督管理效能,完善执法突出问题、整改问责通报机制和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健全执法过错责任追究体系,为公安执法工作提供监督保障。建立涉黑涉恶案件公检法办案协作工作机制,提高涉黑涉恶案件办理质量和诉讼效率。从源头上堵塞漏洞,为执法办案提供更加健全完善的制度依据。

监督是最好的服务。依托警综平台开发建设了“受立案监督管理系统”,设置警情处警监督和接报案处理、案件受理、刑事案件立案超期监

督等功能,与110接处警和执法办案平台智能联动,把110接处警情、各单位自接警情、其他部门移送案件全部集中管理,重点监督“有案不受、有案不录、受而不立、立而不查”等受立案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将报警和受立案的全部流程置于法制监督之下,实现可视化管理,法制部门针对出现的问题及时提出监督意见,深化应用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平台,通过刑事案件网上流转,证据材料、法律文书等网上移送,案件流转率95%以上,实现侦查、提捕、起诉全流程闭环式管理,解决质量参差不齐、难捕难诉等问题,切实做到让每个环节都能“管得住”、每处细节都能“看得见”、每起案件都是“明白账”。(苑磊)

做强司法服务保障 助力法治鹿邑建设

本报讯 近年来,鹿邑县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审判执行第一要务,为法治鹿邑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以法治建设助推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鹿邑县人民法院党组高度重视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该院党组书记、院长牵头抓总,多次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实行定期通报制度,查找薄弱环节,制定整改措施,2022年1-7月份优化营商环境指标均位于全市基层法院第一名。攻坚县农商行不良贷款清收工作,多次开展专项涉县农商行案件清收集中执行行动,由专人负责涉案抵押财产,加快涉案财物处置进度,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积极开展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宣传教育、依法打击、整治规范“三箭齐发”,多渠道畅通举报方式,受理多起涉养老诈骗案件,增强群众反诈意识。积极与鹿邑县委、县政府沟



鹿邑县人民法院工作人员赴企业调研生产经营情况 谢明玺摄

通联络,与县政府出台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方案,邀请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加强工作协调和信息交流,实现司法机关与行政机关良性互动;完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巩

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案件成果。建立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及庭审表现专门登记台账,主动向被诉行政机关通报出庭应诉情况,提出司法建议或形成调研报告,确保案结事了。(谢明玺)

调解故事

车祸无情人有情 人民调解显真情

2022年6月,鹿邑县某村村民刘某驾驶重型半挂车与桑某驾驶的电动四轮车相撞。县交警大队事故中队认定刘某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刘某对本次事故全部责任。桑某被送入鹿邑县真源医院治疗,不久,刘某通过中间人与桑某达成和解协议,但后续没有进行赔偿。8月初,桑某前往该县赵村乡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与刘某的交通事故纠纷。

赵村乡人民调解委员会接到桑某的调解申请后十分重视,赵村乡司法所所长立即召开案情分析会,对桑某所申请调解的事项、提供的依据进行研判、分析,并抽调两名有丰富调解经验的调解员负责处理此案。

为深入了解案件情况,调解员先后

多次走访刘某,但均联系不上他。又一次走访时,村民透露刘某最听其舅舅李某的话,调解员灵机一动,决定找李某帮忙。调解员给李某讲述了其外甥刘某与桑某发生的交通事故及双方已签订的和解协议书等事项,李某表示愿意与刘某联系并做他的思想工作。在李某的帮助下,调解员见到了刘某,调解员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给刘某做了大量思想工作后,刘某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行为,表示一定接受调解意见。

8月18日上午,赵村乡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同刘某来到桑某家中,刘某承认错误并拿出礼品表达歉意。在调解员的说和下,桑某原谅了刘某,双方签订了调解协议书,至此,这起交通事故纠纷案得到圆满了结。

鹿邑县赵村乡司法所 张景武

以案说法

超过60岁的农民工 在工作中受伤是否属于工伤

基本案情:2020年5月,李某经王某介绍到某工地(该工地承包单位系甲劳务公司)务工。李某在清理工地垃圾时不慎被砸伤,治疗结束后,李某向人社局申请工伤认定。甲劳务公司提出李某发生事故时年龄为62岁,当地人社局不应受理该申请,且甲劳务公司与李某没有劳动关系。于是李某向仲裁委提出劳动关系认定,经仲裁委审理认定甲劳务公司将承包业务转包给王某,李某系王某的聘用人员,李某受王某的指派和管理,工资也由王某发放,与甲劳务公司没有劳动关系。仲裁裁决生效后,当地人社局部门依法认定李某系工伤。甲劳务公司不服,向法院提出撤销工伤认定诉讼。

生效判决:经法院审理认为,2014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明确了工伤保险的责任承担方,其中第三条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单位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用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给不具

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者自然人,该组织或者自然人聘用的职工从事承包业务时因工伤亡的,用工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本案甲劳务公司违法将承包业务转包给王某,李某系王某聘用人员,李某在工作中所受伤害应当由甲劳务公司承担。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进城务工农民在工作时间内因工伤亡的,能否认定为工伤的答复》(〔2012〕行他字第13号)中明确规定,用人单位聘用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务工农民,在工作时间内因工作原因受伤的,应当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工伤认定。法院最终认定李某的伤害属于工伤,当地人社部门的工伤认定符合法律规定,驳回了甲劳务公司的诉讼请求。

律师说法:尽管李某年龄超过60岁的法定退休年龄,按照法律规定依然属于可以进行工伤认定的范畴,因此律师建议农民工可以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河南颍滨律师事务所 陈雪玲

鹿邑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行政执法有温度 为民服务有深度

本报讯 以群众满意为工作理念,以提升办事效率为出发点,鹿邑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持续加快推动服务型行政执法的整体步伐,积极推出5大便民利企服务措施,全方位推进不动产登记服务改革创新,优化成果得到了群众的一致认可。

让群众舒心,用服务“擦亮”窗口。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办事群众提交要件资料后,原房地产交易备案、房源核验等精简到一个环节受理,一个窗口即可办完所有登记手续,一个工作日即可领取不动产权证书。推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服务,登记费用可通过“鹿邑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进行网上缴费,不动产登记证书邮寄快捷送进群众手中。同时,出台减免企业非住宅首次登记、企业与企业之间非住宅转移登记不动产登记费。

让群众安心,优质服务永无止境。启动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工作。针对以往购房群众购房且交房入住后,多年拿不到产权证的问题,鹿邑县自然资源局联合鹿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家税务总局鹿邑县分局下发了《鹿邑县城市规划区内新建市场化商品房“交房即发证”实施方案》,通过先期介入指导开发企业,提前开展资料预审、信息关联、权调审查等前期工作,待项目完成规划核实及竣工验收备案后,即可在最短时间内受理和办结登记,于交房当日向购房人交付不动产权证书。

让群众暖心,特殊群众“遇事”不难。鹿邑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结合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办理不动产登记行动不便的实际,推行更多事项“不见面审批”,更多领域“无证办理”。主动开通“绿色通道”等便民服务,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让群众放心,狠抓“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结合党史学习教育,鹿邑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以“提升能力、锻造作风、实干立身、争先出彩”为主题,深入开展“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动员全县党员干部践行初心使命,强化“答卷”意识,严格执行“13710”工作制度,坚决遏制“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及各类腐败现象发生,为全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贡献力量。

让企业省心,深入开展走访,了解企业情况。结合鹿邑县正在开展的“我是企业服务官”活动,安排5名工作人员,利用4天时间,对17个样板企业逐一进行走访,深入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掌握企业发展面临的困难和诉求,重点听取企业在政策落实、不动产登记服务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通过走访,大部分企业对鹿邑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采取的一系列提速增效的举措表示认可。

在推动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中,鹿邑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设立引导专员,一次性告知、一站式办理,为企业开辟专窗等多措并举的形式,得到办事群众和企业的肯定及认可。(苏现恒)



周口司法行政



周口普法君

主办:中共周口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周口市政府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周口市公安局(http://sfj.zhoukou.gov.cn/)

执行统筹:王红新 袁净 陈永团